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將退任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或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70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A條：

“70A. 儘管此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款：

(a) 如(i) 大會主席及(ii)董事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及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會議表決結果與上述(a)之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上述(a)所指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地不能撤銷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則不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刪除公司細則第99(A)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A) 所有董事必須在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c) 於公司細則第99(B)條之首加入下列句子：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果按公司細則第99(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之董事必須按公司細則第99(B)條輪值告退以補足此不足額。”

(d)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99(B)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9(C)條重新列為公司細則第99(D)條：

“(C)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此空缺。”

(e)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00 (iii)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0 (iv)條重新列為第100 (v)條：

“(iv) 按公司細則第99(A)條之條款，此董事必須在此會議上退任；或”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13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13. 按公司細則第111條被委任之董事，其委任必須要取決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之相同條款，如果他因任何理由而需終止其職務，他必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燕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第三座13-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代表數目無須受上文規限。
2.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者，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之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5. 本通告第6C項決議案關於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上述尋求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權力,以加上根據本通告第6B項決議案將予批准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敬南先生、黃小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馬榮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劉菱輝先生及 *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 *O.B.E.*。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